**高雄醫學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**

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校運動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包括室外場地(田徑場、綜合球場、

排球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)、桌球教室、重量訓練室等場地及其附屬

設備。

第 三 條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次：

一、體育教學。

二、全校性慶典活動。

三、各項運動代表校隊訓練。

四、各學系、社團學生活動。

五、教職員工生之活動。

六、其他本校核准之活動。

第 四 條 本場地管理及維護業務由總務處事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。

第 五 條 各場地開放時間依其使用須知規定辦理，維護保養期間停止開放。

第 六 條 使用本場地之規範如下：

一、須著運動服裝及平底運動鞋，並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煙及亂置

雜物。

二、進入綜合球場活動時，嚴禁穿著皮鞋、休閒鞋、拖鞋及運動涼

鞋等非運動球鞋入場內活動。

三、網球場入場時須著運動服裝、網球鞋或平底運動鞋，以維護球

場場地平整。

四、田徑場除本校棒球隊及棒壘球社團練習時間及核准之活動外，

其他時間嚴禁進行棒壘球運動，以維護師生之安全。

五、校外人士禁止在田徑場從事棒壘球運動。

第 七 條 本場地租借用程序、使用規定及罰則，依運動場地申請借用原則辦

理。

第 八 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，須來函辦理租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可

使用。

第 九 條 經核准之借用場地，依本校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辦理，如遇

本校有臨時特殊需求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

第 十 條 使用(借用)單位(人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場地得隨時停止其使

用：

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
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
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
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
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校認為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為必需搬動者，需經本

組同意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賠償

之責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組另訂定各場地使用須知，公告於各場地明

顯之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(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9.09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01 高醫心通字第0991104683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包括室外場地(田徑場、綜合球場、排球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)、桌球教室、重量訓練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 |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(以下簡稱本場館)包括室外場館(田徑場、綜合球場、排球場)、桌球教室、重量訓練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 | 新增籃球場、網球場為室外場地 |
|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次： 一、體育教學。二、全校性慶典活動。三、各項運動代表校隊訓練。四、各學系、社團學生活動。五、教職員工生之活動。六、其他本校核准之活動。 | 第三條 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次： 一、體育教學。二、全校性慶典活動。三、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。四、運動性社團活動。五、教職員工生之活動。 六、其他本校核准之活動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四條 本場地管理及維護業務由總務處事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。 | 第四條 本場館管理及維護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(以下簡稱體育組)負責。 | 業管單位修正 |
| 第五條 各場地開放時間依其使用須知規定辦理，維護保養期間停止開放。 | 第五條 各場館開放時間依其使用須知規定辦理。 | 新增維護保養期間停止開放規定 |
|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規範如下： 一、須著運動服裝及平底運動鞋，並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煙及亂置雜物。二、進入綜合球場活動時，嚴禁穿著皮鞋、休閒鞋、拖鞋及運動涼鞋等非運動球鞋入場內活動。三、網球場入場時須著運動服裝、網球鞋或平底運動鞋，以維護球場場地平整。四、田徑場除本校棒球隊及棒壘球社團練習時間及核准之活動外，其他時間嚴禁進行棒壘球運動，以維護師生之安全。五、校外人士禁止在田徑場從事棒壘球運動。 | 第六條 使用本場館之規範 一、須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嚴禁煙火、飲食、吸煙及亂置雜物。 二、進入綜合球場活動時，嚴禁穿著皮鞋、休閒鞋、拖鞋及運動涼鞋等非運動球鞋入場內活動。三、田徑場除本校棒球隊及棒壘球社團練習時間及核准之活動外，其他時間嚴禁進行棒壘球運動，以維護他人之安全。四、校外人士禁止在田徑場從事棒壘球運動。 | 一、文字修正。二、款次及文字增訂。三、款次依序調整。 |
| 第七條 本場地租借用程序、使用規定及罰則，依運動場地申請借用原則辦理。 |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欲借用本場館，請於使用前一週至體育組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 | 一、借用程序修正。二、增訂使用及罰則規定。 |
|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地，須來函辦理租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 |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場館，須來函辦理租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九條 經核准之借用場地，依本校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辦理；如遇本校有臨時特殊需求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 | 第九條 經核准之借用場地，如遇本校有臨時特殊需求時，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。 | 增訂收費規定 |
| 第十條 使用(借用)單位(人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場地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：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六、其他經本校認為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 | 第十條 使用(借用)單位(人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場館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：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館設施者。六、其他經本校認為有停止使用之必要者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為必需搬動者，需經本組同意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 |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館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，如為必需搬動者，需經體育組同意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 | 業管單位修正 |
|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組另訂定各場地使用須知，公告於各場地明顯之處。 |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體育組另訂定各場館使用須知，公告於各場館明顯之處。 | 業管單位修正 |
|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 |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 |